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周芬、郭毓俊、宋西顺

2019 年 4 月 3 日